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本次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24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1. 截至2016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16,466,927,224股,股东总数300,893户。

2.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130,265,267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4,813,261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230,3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836,856
5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34,065,811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富盈人生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富盈股票型组合	32,970,563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32,110,14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593,576
9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0,093,799
1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79,857

3.公司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与公司前10大股东相同。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5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公司驻疆钢铁企业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特")48%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分别持有的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铸管新疆")100%股权和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国贸")55%股权(以上公司及新疆控股所持有的股权,统称为"驻疆钢铁企业股权")。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驻疆钢铁企业股权在北交所公开挂牌后,在第一次挂牌期满前,除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外,未征集到其他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新兴际华向北交所申请,拟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32号)之规定办理受让手续。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经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就转让公司驻疆钢铁企业股权事宜由各方进行协商约定, 其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以下述三种资产中任一单项或任意组合的形式完成,即以现金、新兴际华所持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土地或其他资产的方式,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支付方式中涉及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的将按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办理。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挂牌出让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6年度1-6月份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110%,变动区间为8,242.47万元～9,616.2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 － 135%	盈利:4,579.15万元
	盈利:9845.17万元 - 10761.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变动原因是销售稳步增长,产能发挥,成本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测算后做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万元 - 95,000万元	盈利:23,749.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8.96% -300.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627元-0.5940元	盈利:0.148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国际原油市场仍然于低位徘徊,比上年同期生产成本大幅度下降,公司石化板块受此影响,聚烯烃产品、沥青产品同比去年利润都大幅度提高;转销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本期利润。本期化肥产品恢复征收增值税,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装置检修,发生维修费用;同时计划对部分装置检修,计提部分维修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消费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4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8日、7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37、2016-039、2016-042、2016-043),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在公司组织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交易标的的初步尽调工作,与国资监管部门的沟通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但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3、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6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电秦山")2%股权,根据核电秦山201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核电秦山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的2,022,000,000元作为本次股利分配金额(含税)),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核电秦山2015年度现金分红款40,440,000元人民币。

二、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安证券")200,000,000股, 根据华安证券201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华安证券2015年度现金分红款30,000,000元人民币。

三、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96,032,800股,根据国元证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含税)),公司应收国元证券2015年度现金分红款24,008,200 元人民币。

四、关于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保")78,651,720股,根据国元农保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国元农保2015年度现金分红款7,865,172元人民币。

五、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

公司持有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46,200,000股,根据马鞍山农商行201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 公司应收马鞍山农商行2015年度现金分红款6,930,000元人民币。

上述参股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109,243,372元, 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9,243,372元。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6—3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六年二季度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六年二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二季度(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 量	20,855	36,256	-13.68%
销 量	21,834	36,764	-7.09%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选举宋春风先生为公司监事。近日,公司收到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宋春风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批复。据此,宋春风先生自即日起履行监事职责,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56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以下简称"TWM")于2016年6月23日在德黑兰签署《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见附件),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3组碳钢地铁车、备件供货以及培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8,890,111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13组地铁车供货项目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2016年7月11日,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1号修改协议》,对合同进行如下修订:

①将合同计价方式由人民币调整为欧元, 以双方约定的汇率1欧元=7.6176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为121,939,977欧元。

②预付款金额由合同总额25%调整为4000万欧元。

③合同支付方式中,期中付款金额由合同总额25%调整为4000万欧元。

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2、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7月11日,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是由本公司与伊朗德黑兰城郊铁路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伊朗绿菠萝工业集团(GPIG)在伊朗合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3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在伊朗进行地铁车辆、双层铁路客车的生产和装配;德黑兰市现有轨道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修理。法定代表人:AliMohammad Gholiha先生。

2、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较快发展, 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48,390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2,058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7,596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29%。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粤涛先生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的副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3组碳钢地铁车、备件的供货以及培训,合同金额为121,939,977欧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和区域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合理供货价格, 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及2016年7月11日在德黑兰签署《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1号修改协议》,公司将为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提供13组碳钢地铁车及其备件的供货以及培训。

1、合同金额为121,939,977欧元。

2、合同的生效条件:

(1)北方国际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收到预付款,预付款金额4000万欧元。

截至目前,该合同尚未经北方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同尚未生效。

3、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的9个月内完成交货。

4、支付方式:

(1)预付款:4000万欧元。在合同签约后14天内,且TWM收到北方国际向TWM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2)期中付款:4000万欧元。在TWM检查项目进度并批准后14天内支付;

(3)发运付款:扣除预付款及期中付款后剩余的货物金额。按批次在TWM收到发运单据后14天内支付;

(4)培训付款:扣除预付款及期中付款后剩余的培训金额。按批次在TWM收到发票以及培训学员签署的会议纪要后14天内支付。

5、质保期:整车移交后1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大型机电设备出口,以拓展公司的国际工程业务为出发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德黑兰车辆制造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20.5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中、英文版本

3、《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1号修改协议》中、英文版本

4、独立董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6-05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增强在伊拉克工程承包领域竞争力, 加强与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顺应当地的法律规定,实现北方国际在伊拉克的合法经营及规范化运作,公司拟在伊拉克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中英文):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暂定名);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mited Iraq Branch (暂定名);

2、注册地:伊拉克巴格达市;

3、分公司负责人:周殿斌(暂定);

4、经营职责:代表北方国际与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进行沟通,执行在伊拉克的项目,保证经营资金的正常往来。

5、存续及退出:分公司存续期限暂定为3年,未来可根据伊拉克市场项目开发及执行情况延期或退出。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在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和注册相关事宜。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进一步开拓巴基斯坦国际工程市场, 加强与巴基斯坦政府部门和当地企业的经贸合作,保障公司在巴基斯坦相关项目的顺利执行,顺应当地的法律规定,北方国际拟在巴基斯坦设立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中英文):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暂定名);

英 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IMITED PARKISTAN BRANCH (暂定名);

2、注册地:巴基斯坦卡拉奇市;

3、分公司负责人:李付栋(暂定);

4、经营职责:为巴基斯坦国际工程项目的市场开发和项目合同的执行提供保障和支持。

5、存续及退出:分公司存续期限暂定为5年,未来可根据巴基斯坦市场项目开发及执行情况延期或退出。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在国家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和注册相关事宜。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王粤涛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NOR-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备查文件

(1)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5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15:00至2016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6年7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主要议题:

(一)审议《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现金支付期限;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

(8)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1)发行数量;

(12)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13)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14)限售期;

(15)上市地点;

(1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决议有效期。

2、配套融资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配套融资金额;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7)发行数量;

(8)限售期;

(9)募集资金用途;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十)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五次、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登记时间:2016年7月14日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19-22层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579

传　　真:010-68137466

联 系 人:杜晓东、罗乐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五次、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一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2)	标的资产;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	支付方式;				
(5)	现金支付期限;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	发行方式;				
(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9)	发行价格;				
(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1)	发行数量;				
(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13)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14)	限售期;				
(15)	上市地点;				
(16)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	决议有效期。				
2、	配套融资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	配套融资金额;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6)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7)	发行数量;				
(8)	限售期;				
(9)	募集资金用途;				
(10)	上市地点;				
(11)	滚存利润安排;				
(12)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六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	《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7月15日

附件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逐项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	交易对方;	2.01
(2)	标的资产;	2.02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4)	支付方式;	2.04
(5)	现金支付期限;	2.05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7)	发行方式;	2.07
(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9)	发行价格;	2.09
(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10
(11)	发行数量;	2.11
(1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2.12
(13)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13
(14)	限售期;	2.14
(15)	上市地点;	2.15
(16)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17)	决议有效期。	2.17
2、	配套融资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8
(2)	发行方式;	2.19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0
(4)	配套融资金额;	2.21
(5)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2
(6)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23
(7)	发行数量;	2.24
(8)	限售期;	2.25
(9)	募集资金用途;	2.26
(10)	上市地点;	2.27
(11)	滚存利润安排;	2.28
(12)	决议有效期。	2.29
议案三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六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八	《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9.00
议案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0.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